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58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陳雅芬
聯絡電話：03-2732113
電子信箱：eva@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機貨字第109220033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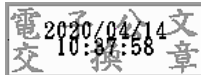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ZHDXKWQ0 (10922003320-1.pdf、10922003320-2.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109年4月9日召開「中國貨運航空班機表訂到達時間與預計到達時間經常嚴重差異，造成拆盤進倉及預報貨物作業困擾之策進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航聯會貨運小組、中國貨運航空公司、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航務處、貨運處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58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陳雅芬
聯絡電話：03-2732113
電子信箱：eva@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機貨字第1092200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ZHDXKWQ0 (10922003320-1.pdf、10922003320-2.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109年4月9日召開「中國貨運航空班機表訂到達時間與預計到達時間經常嚴重差異，造成拆盤進倉及預報貨物作業困擾之策進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航聯會貨運小組、中國貨運航空公司、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航務處、貨運處

副本：



「中國貨運航空班機表訂到達時間與預計到達時間經常嚴重差異，造成拆盤進倉及預報貨物作業困擾之策進會議」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9 日上午 9:30
- 貳、 會議地點：第二航廈北側 4115B 會議室
- 參、 主持人：劉副處長志明
-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伍、 會議討論：

一、中國貨航公司航班之表訂到達時間(STA)與預計到達時間(ETA)之經常性嚴重差異有無約束力要求改善。

中國貨運航空公司表示 108 年 12 月-109 年 3 月航班改時或延誤係因一架 747 全貨機機齡老舊，需待料維修所造成，目前已積極處理；另上海總部已針對延誤情形加強改善，並嚴格要求航班準點，不可有航機等貨之情形。

針對全貨機拆理作業緩慢至影響報關業者提貨部分，華儲公司表示：

1. 因中國貨航班機嚴重延誤所造成拆理貨物時間冗長，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起招募正式員工 15 名、桃勤公司支援 12 名及華夏公司支援 7 名，對於貨物拆理作業已有顯著改善。
2. 因華航貨機機師飛行時數已達上限，故 4 月份貨機航班將予以減班，屆時貨棧空間及拆理作業將獲得紓解。
3. 如因拆理作業延宕所產生的逾期倉租，華儲公司會給予業者減免。

二、因前項因素，致使報關承攬業者無法依照海關要求-於班機落地前傳輸預報貨物資訊(艙單)之規定，可否免除報關承攬業者被記點處分一節。

就上述問題臺北關表示：

1. 現行主艙單未到情況下，承攬業者所傳輸分艙單會進入 72 小時等待期，且系統會以分艙單傳輸時間做為預報檢核，不因主艙單延遲傳輸而有所影響，實務上承攬業者反而有更多艙單預報傳輸時間；又本會議研討重點為航班延遲之貨物拆理作業應變措施、航班資訊查詢便捷化、運送契約約定(約束力)等。

2. 建議華儲公司官網提供航班抵達即時資訊或架設公開螢幕供相關業者知悉，以預為因應。

三、針對進口混倉貨物，航空公司(地勤業者)是否可提供貨物艙單、盤櫃號碼及對應進儲貨棧等資訊，有助於各倉棧業者交接點貨，減少貨物卸載錯誤機會，並縮短相關人員清查作業時間。

倉棧現行運作機制已要求航空公司艙單需註記進倉別（貨物卸存地），如遇特殊情況（例忘載明指定進倉別），則由報關業者事後申請辦理移倉作業。

臺北關補充：「一般倉貨物」在報單卸存地代碼與艙單相符情況下，報單即可立即與艙單碰檔產生通關方式，無需等待貨物完成進倉。因此，拆盤延遲一般倉貨物進倉，導致無法傳輸報單情事，應是有所誤解。

陸、臨時動議：

報關業者（含運輸公司）針對貨物提領後，貨主開箱始發現貨物有貨損情形，由於領貨時無開立貨物異常報告單，倉棧業者未能配合提供調閱影像資料釐清責任歸屬。

（一）榮儲公司表示業者提領貨物時雙方會確認貨物狀況，有貨損狀況即會開立異常報告單。

（二）華儲公司：

開立異常報告單有三種狀況，以釐清權責：

1. 地勤交接貨棧或拆理貨物時發現貨損，責任歸屬航空公司。
2. 貨物於倉庫內發現貨損，責任歸屬倉棧業者。
3. 業者提領貨物發現貨損，離開碼頭前責任歸屬倉棧業者，離開碼頭後責任歸屬報關業者（含運輸公司）。

建議報關業者於碼頭提領貨物時如有發現貨損情形，應立即向倉棧業者反應外，另外因貨棧提貨仍屬航空運送契約範圍，建議亦可直接向承運航空公司提出申請。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中國貨運航空班機表訂到達時間與預計到達時間經常嚴重差異，造成

拆盤進倉及預報貨物作業困擾之策進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4月9日上午9:30

會議地點：第二航廈北側4115B會議室

主持人：劉副處長志明

簽到表

序號	單位	出席代表	
		職稱	姓名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處長	周承霖
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課長 股長 股長	馮天隆 邱垂霖 何永誠
3	航聯會貨運小組		
4	中國貨運航空公司	負責人	孫國弘
5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許振明 蕭禹河
6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黃啟明

序號	單位	出席代表	
		職稱	姓名
7	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 商業同業公會	經理 協理 主任 副理 襄理 主任 督導 督導	許善孝 何茂宏 鄭雲光 紀伯龍 沈俊華 張傳智 陳書純 邱宇斌
8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督導員	李多
9	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唐國鈞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	航務處		請假
11	貨運處	科長	薛富臨 陳強